

# “和合无讼”让更多纠纷萌芽消诉前解

## 通辽中院能动司法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构建“党委领导、府院联动、社会协同、分层过滤、诉讼兜底”的“和合无讼”诉源治理模式,让更多纠纷在萌芽、解在诉前。

“和合无讼”是中华“和合”文化思想的传承发展,主张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以和为贵、和美与共、和合共赢等价值理念,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推动实现当事人息诉、少讼,努力接近“无讼”的目标,构建更高质量的和谐社会。

2022年,全市法院新收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2.45%。2023年1月至5月,全市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同比下降11.93%。

### 搭建纠纷解决新平台

通辽中院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和合共生”文化理念和“调处息诉”法律观念,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先后与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工

作的实施意见》《通辽市创建“无讼”嘎查村(社区)实施意见》,将诉源治理成果指标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由法院定期推送万人成讼率变化情况,党委政法委季度通报、年终考核,全面压实诉源治理各部门职责。2023年前5个月,全市万人成讼率同比减少7.15件/万人。

聚焦矛盾纠纷实质化解,通辽中院与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诉调对接操作规程》,与市政府共同制定《关于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非诉解纷力量,逐步搭建起纠纷化解“府院联动”工作平台。2023年1月至5月,全市法院推送调解案件15603件,成功调解11546件,调解成功率74%。

### 促进解纷力量新发展

通辽法院主动与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调解组织对接,强化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互相衔接,构建多元化解纷主体。

两级法院全部成立金融审判庭,市中院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等单位建立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协作机制,促进金融矛盾纠纷

高效化解。

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扎鲁特旗人民法院、科左后旗人民法院金融法庭融入市委政法委“三位一体”金融调解中心,联合调解纠纷1439件,涉及金额3.02亿元。

奈曼旗人民法院成立道路交通巡回法庭入驻车辆交通管理所,有效降低道交纠纷案件数和上诉率。

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成立全市首家肉牛产业巡回审判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推行劳动争议调解、裁、审一站式服务,与市人社局、总工会联合出台《关于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工作规定》,统一裁判标准和证据规则。

通辽法院注重加强矛盾纠纷前端治理,有效分流,推动形成“社会化解在前,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分层过滤格局。构建村、镇、旗县,法院四级化讼体系,充分发挥派出法庭前哨阵地作用,在全市37个人民法庭挂牌成立调解室,主动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对接,推动工作联动、纠纷联处、问题联治,促进“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2023年1月至5月,人民法庭推送诉前调解案件1.16万件,调解成功率45%。在全市挂牌创建40个“无讼”嘎查村(社

区),力争到年底创建100个“无讼”嘎查村(社区)。

### 延伸司法服务新职能

通过强化诉非衔接工作机制,促进非诉解纷提质增效和健全司法建议提出机制,通辽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中的引导、指导和保障作用,找准职能定位,不缺位、不越位,使审判回归到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

围绕民间借贷、婚姻家庭、买卖合同、金融借款等易发多发纠纷,有针对性地提出62条司法建议,从根本上减少诉讼案件发生,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2023年1月至5月,全市法院民间借贷案件同比下降21.62%、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同比下降23.35%,类型化纠纷源头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做实诉源治理,必须注重能动司法,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不仅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通辽法院将坚持改革不懈怠,创新不止步,坚定不移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开展,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贡献。”通辽中院有关负责人说。

# 青海建立“中华水塔”守护人+公共利益代表机制 构建协同“护塔”水生态保护格局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

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会签《关于建立“中华水塔”守护人+公共利益代表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凝聚检察机关与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合力,探索构建“中华水塔”守护人+公共利益代表的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协作新机制。

意见指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协同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衔接,加强协作联动,深化日常沟通,高质效服务保障

保水养水、治水用水、兴水利水、爱水护水全链条的“中华水塔”守护人体系建设,合力构建山水相融、和谐共生的水生态保护格局。

《意见》要求,要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强化司法办案,聚焦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流域三大干流,依法办理非法排放工业废水、农田污水、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禽畜粪便等造成水污染的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洗矿、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生动物等环境资源犯罪;依法惩治在推进流域矿山尾矿、采煤沉陷区等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中的公益损害行为。

# 北京一中院发布企业全流程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全覆盖全方位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近日走进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全流程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高质量服务首都‘两区’建设”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企业全流程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并同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起与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交流。

据介绍,指引内容来源于北京一中院多年涉企案件审判经验的深度梳理总结,同时也是该院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对大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等各类企业广泛走访调研后形成的司法服务成果,旨在帮助企业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知风险、防风险、抗风险、稳发展的能力。指引以公司初创期法律风险、内部治理法律风险、

外部交易法律风险、终止期法律风险四大类42项内容为主体框架,囊括了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民法典、公司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破产法等多领域的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从创办到清算“全覆盖”、从规范内部治理到防范外部风险“全方位”的法律指引。

北京一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强表示,北京一中院将坚持能动司法,积极研判首都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过程中的司法服务需求,通过各种形式畅通并丰富服务企业的渠道,更好地将各项司法措施惠及更多企业,以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韩宇

去年5月,辽宁大连市民王某被曾某驾驶的小轿车撞伤,住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药费。今年1月,王某来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曾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在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交通事故法庭诉调对接中心,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保险公司以及鉴定机构积极配合,仅用3个月时间不仅完成鉴定程序,还促成原、被告三方达成调解协议。

高效的办事流程得益于甘井子区法院打造的“各个部门共同参与、多种职能协调联动、一个平台综合服务”的“道交一体化纠纷处理”甘井子模式。仅2022年,两名员额法官一年处理交通事故纠纷1314起;760件案件诉前化解并履行;综合调解率达80%,结案率99%;两万起交通事故进入诉讼阶段仅559件。

### 高效处理道交纠纷

长期以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呈现出案件数量大、审理周期长、调解率低、服判息诉难、信访案件多等特点。为妥善处理好这类案件,由甘井子区法院牵头,会同交警大队共同探索建立甘井子区道路交通事故诉调对接模式。2017年9月,率先在全市成立甘井子区道路交通事故诉调对接中心(中心设在甘井子区交警大队),并将交通事故审判庭整体迁入该中心,同时联合甘井子区交警大队和大连保险协会,建立道交纠纷解决一体化平台。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甘井子区法院在道交纠纷多元化化解领域摸索出许多有益经验,横向打破部门之间的资源和信息壁垒,纵向无缝衔接纠纷处理的各个环节,形成调解前置、类案同判、数据共享、标准统一、公开透明、智能高效的“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新模式。

2018年以来,甘井子区法院交通事故法庭年均化解道交事故纠纷案件1150余件,其中进入诉讼程序的470余件,诉中调解230余件,年均结案率97%,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也由100余天降至48天。

### 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

工作中,甘井子区法院坚持以民、便民、利民为出发点,有效整合部门职能和社会资源,法院、交警、保险等部门共驻诉调对接中心,一站式集中统一办公,实现各方职能的无缝对接、优势互补、协调联动。

甘井子区法院交通事故法庭诉调对接中心设有法律服务、保险服务、调解服务、诉讼服务等窗口,为当事人提供从责任认定、保险理赔、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诉前调解,到民事诉讼、诉讼保全,立案审判等服务事项,涵盖道交纠纷处理涉及的全部内容,实现全流程集中办理,快速处理,有效避免了当事人多头奔波、耗时耗力,降低了维权成本,提高了当事人的满意度。

### 统一区域性赔偿标准

“我认为,这项工作最核心的部分就是统一了赔偿标准,法院的公信力在矛盾化解中起到很大作用。没有中间环节赚差价,直接让老百姓拿到赔偿,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希望全市都能统一标准,让更多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得到实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理赔经理王永华说。

以往道交纠纷难以化解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实际理赔数额与当事人预期差距较大,保险公司之间理赔标准不一。为解决这一难题,甘井子区法院积极争取保险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实现赔偿标准的统一和公开透明,该项举措既统一了法院裁判尺度,固化了当事人的理赔预期,促使当事人回归理性,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又有效打击了诉讼“黄牛”,最大程度地保护了群众的合法利益。

为了进一步压缩道交纠纷案件审理周期,甘井子区法院将原本起诉后才进行的司法鉴定程序置于诉前,并以制度形式规范流程,加快司法鉴定进度,缩短了案件审理周期,也促进了诉前调解工作的开展。

“我们将继续完善中心建设,对标发达地区,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真正将诉源治理落到实处。”甘井子区法院副院长李海东说,甘井子区法院将积极顺应数字化改革浪潮,改进、完善工作机制,用技术创新应用带动法庭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突破,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公正、更透明、更高效的司法服务。

# 于田708名未保员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蕾 孙兴隆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加依乡加依村妇联主席排孜古丽·麦图孜拎着一份大礼包刚走进村委会,就被一群小朋友“包围”。

“大家排好队,不要着急,都有呢。”排孜古丽一边指挥,一边打开礼包。

“这是你要的冰公主贴画。”“这是你的奥特曼。”“这是红色发卡。”……很快,礼物发完了。

在加依村,排孜古丽还有一个身份——于田县人民检察院聘请的未成年人保护专员,主要任务就是“带娃”。

14岁的小山曾是村民眼中的“熊孩子”,逃学、沉迷游戏、不听管教。去年年底,排孜古丽得知小山的情况后,向于田县检察院

反映。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努斯热提·阿布杜卡迪甫了解到,小山正值叛逆期,父母离异更让他无心学习。

孩子的成长一天也不能耽误,排孜古丽主动提出照料小山。每天,她都会跟努斯热提通电话,通报小山的学习和生活状况。渐渐地,小山的状态有了改变。

在于田县,像排孜古丽这样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未保员有708人。

近年来,为破解农村未成年人犯罪时有发生、未成年人保护力量相对薄弱等难题,于田县检察院选聘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善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村妇联主席、村干部等,担任村级未保员,履行本村未成年人信息动态采集、问题线索报告、监护短板补齐、观护帮教参与、社会调查协助、矛盾纠纷化解、特殊群

体关爱、法治宣传教育等职责。

“与未成年人有关的事,都逃不过未保员的眼睛,有效解决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线索发现难的问题。”于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孔波深有感触地说。

未保员遍布各村,长期与村民沟通交流,了解各家各户情况,是其当好“和事佬”、助推矛盾化解、促进未成年人家庭和谐的一大优势。

今年年初,在于田县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小力故意伤害案过程中,小力所在村的未保员茹孜古丽,安外尔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并对小力逃课、抽烟、喝酒等不良行为进行多次帮教。

“孩子都是父母的心头肉,错误已经犯了,要做的就是尽力弥补,想办法把孩子拉回正道。”茹孜古丽向小力的父母释法说理。经多方努力,案件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

和解。

针对小力的家庭教育问题,于田县检察院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同时组建包括茹孜古丽在内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及时督促家长接受指导,提升家庭教育能力等。小力的家庭氛围慢慢融洽,其思想和行为都发生了较大转变。4月,于田县检察院对小力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20年,于田县检察院成立“玫瑰”未检办公室,联合县公安局、妇联、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实现家庭教育、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未保员也是‘玫瑰’未检办公室成员,他们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宣传工作中出新招妙招,已成为于田县呵护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主力军。”孔波说。

## 关注·全民禁毒

### 江西「映山红」戒毒服务团成立

本报南昌6月19日电 记者黄辉 周孝清 通讯员李炜 今天下午,在第36个“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江西省首家专注戒毒的志愿服务团体——江西“映山红”戒毒服务团成立仪式暨“护航青春、无毒赣鄱”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在江西开放大学举行。

据了解,“映山红”戒毒服务团整合了江西省司法行政戒毒机关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社会化延伸等资源力量,有4名国家级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社会化延伸专家和17名省级专家,以“聚焦主业、尊重关怀、科学专业、服务社会”为宗旨,推动全社会参与禁毒斗争。

江西省戒毒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创新“映山红”戒毒服务的形式和内容,线下组织服务团成员深入开展禁毒宣讲“六进”活动,线上依托江西戒毒门户网站“戒毒云服务平台”,为戒毒人员及其家庭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构建多角度、广覆盖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戒毒戒治工作机制。

### 江苏所校共建成立禁毒宣传青春联盟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李娟 李海成 6月16日,江苏省戒毒管理局在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禁毒与我同行——‘点点微光’禁毒宣传青春联盟”启动仪式。

据介绍,由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南京师范大学等10所学校共同成立的“点点微光”禁毒宣传青春联盟,将充分发挥联盟单位的优势,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法治教育、心理咨询、志愿服务等活动,筑牢青少年禁毒拒毒意识防线,培养更多的禁毒志愿者,引导其共同参与社会禁毒戒毒法治宣传,共建共享绿色健康无毒社会。



▲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来临之际,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带着重庆法院“车载便民法庭”和一场涉及贩卖、运输毒品罪二审案件,走进万州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巡回审判 禁毒同行”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法院工作人员向戒毒人员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向存丹 摄

▲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来临之际,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青年法官走进春晖小学,结合典型案例为学生开展禁毒宣讲,引导学生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图为6月19日,该院青年法官教学生辨识各式各样的毒品。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俞晓勤 周建福 摄

## 道交一体化纠纷处理「甘井子模式」高效便捷解纷

# 年均化解道交事故纠纷案件逾千件